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交通领域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及制度制定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磋商保证金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 服务及质量要求 - 6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7 -

一、服务期、地点 - 7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 -

四、付款方式 - 7 -

五、知识产权 - 7 -

六、其他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评审标准 - 9 -

三、无效响应 - 10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磋商费用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磋商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八、签订合同 - 15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服务部分 - 23 -

三、商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

五、其他资料 - 31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4年交通领域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及制度制定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2024年交通领域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及制度制定采购项目 | 25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j.cq.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

（二）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17:30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3.报名方式：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76482711@qq.com。

4.各供应商须在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按要求发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进行报名 ，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三）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2栋1301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6月11日北京时间14:00。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北京时间14:3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6月11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8918312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锦大道2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老师

电 话：023-63296219 1582358098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2幢15-04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4年交通领域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及制度制定采购项目，主要是分析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近三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特点，研究形成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工作指引等材料。

### 服务及质量要求

受聘单位充分熟悉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法制业务，根据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应诉的案件类型、特点和规律进行充分总结和归纳，从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和原告的起诉状开始，如何着手准备答辩状和证据，如何参加庭审，如何执行法院判决等应诉工作，有针对性地研究起草全流程的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工作指引，并形成配套的研究报告、起草说明等材料。
 具体包括：

1.对近三年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承办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等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研究报告；

2.全面了解掌握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理行政应诉和复议案件的现有制度和具体流程；

3.收集部分外省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具有借鉴意义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结合外省市先进做法，对照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有关规定，起草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规则、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指引。工作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机关处室及委属单位）行政应诉（含上诉）内部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各阶段应诉材料要求、工作时限、司法建议办理、案件材料归档等；工作指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做好行政诉讼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如何制作、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分析总结交通运输行业诉讼案件证据材料的种类及特点并提出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应诉案件的庭审答辩策略；如何开展行政诉讼案件调解；如何开展庭审后续工作；针对司法判决的主要结果类型，如何开展上诉、如何履行生效判决；如何处理法院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遵守的各种行为准则等等。

4.采取专家论证、座谈调研等方式，征求委机关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以及有关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指引；

5.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指引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代理费、咨询费、调查费、印刷费、会议费、税费，以及在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内办理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的差旅费等，但不包括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外办理案件相关差旅费（以合同协商为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相关成果需满足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际应用，符合国务院和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与标准规范。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为支付前提。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需要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磋商报价（10） | 有效的磋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50%） | 服务方案（50）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对照采购方服务需求进行评分。1. 从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理解（10分）：理解深刻、贴合实际得10分；理解较为贴合实际得6分；理解不深3分；理解错误或者无相关内容得0分。
2. 交通行政应诉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0分）：理解深刻、贴合实际得10分；理解较为贴合实际得6分；理解不深3分；理解错误或者无相关内容得0分。
3. 研究思路和方法（10分）：思路清晰，方法科学性高得10分；思路较为清晰，方法科学性较高，得6分；思路一般，方法科学性一般，得3分；思路错误、方法科学性差或者无相关内容得0分。
4. 服务保障措施（10分）：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10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6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措施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者无相关内容得0分。
5. 工作保密措施（5分）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5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3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措施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或者无相关内容得0分。
6. 法律服务质量承诺（5分）：承诺服务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的能力高、服务态度好得5分；承诺服务响应速度较快、解决问题的能力较高、服务态度较好得3分，；承诺服务响应速度一般、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服务态度一般得1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40%） | 供应商、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不超过5人）和业绩情况（40） | 1.团队成员80%及以上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10分；团队成员不足80%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 | 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023年以来，有团队成员获聘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审判专家、检察专家的，得5分/人；有团队成员获聘为地市（直辖市区县）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审判专家、检察专家的，得3分/人。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相应聘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023年以来，供应商代理各级政府、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机构等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每代理一件得2分，最多得20分。 | 提供行政诉讼代理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纸质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应当为word文档版本。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纸质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jt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4000元整。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道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新南路分理处**

**账 号：510401012001000441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适用的合同格式版本。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024年交通领域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及制度制定

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及业务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开展2024年交通领域复议诉讼典型案例分析及制度制定采购项目研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 律师牵头负责该项目，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附后。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三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为甲方研究、起草、论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和工作指引，具体包括：

1.对近三年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承办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20件以上）等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研究报告；

2.全面了解掌握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理行政应诉和复议案件的现有制度和具体流程；

3.收集部分外省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具有借鉴意义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结合外省市先进做法，对照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有关规定，起草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规则、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指引及相关起草说明。工作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机关处室及委属单位）行政应诉（含上诉）内部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各阶段应诉材料要求、工作时限、司法建议办理、案件材料归档等；工作指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做好行政诉讼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如何制作、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分析总结交通运输行业不同种类诉讼案件证据材料的种类及特点并提出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应诉案件若干主要类型的庭审答辩策略；如何开展行政诉讼案件调解；如何开展庭审后续工作；针对司法判决的主要结果类型，如何开展上诉、如何履行生效判决；如何处理法院的司法建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遵守的各种行为准则等等。

4.采取专家论证、座谈调研等方式，征求委机关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以及有关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指引；

5.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应诉工作指引项目通过专家验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活动。

6、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和差旅费。

7、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终止合同后的服务费。退还比例同所剩服务时间在全部约定服务时间占比。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服务工作。

3、乙方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

4、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国家机密。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服务工作。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务。

第六条 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差旅费

在重庆市所属区域内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乙方不再收取差旅费。

乙方如需到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外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出差后向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九条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诉讼代理费 |  | / |  |  |
| 9 | 法律咨询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该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理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具备证明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